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清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026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清進於民國111年3月2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5巷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9時18分許，行經中華路與中華路5巷口，欲左轉駛入中山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此，未注意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即猶貿然左轉，不慎碰撞沿中山路行人穿越道往中華路5巷方向行走，欲橫跨中山路之告訴人呂月秀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額頭挫傷擦傷、臉部挫傷、上排牙齒脫落、嘴唇黏膜撕裂傷、右側性前胸壁挫傷、右膝挫傷、上顎左側及右側中門牙、側門牙半脫位及發炎、上顎牙齦化膿性肉芽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李清進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02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呂月秀已與被告調
03 解成立，且被告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故告訴人於112年5月5
04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及本
05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
06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楊宇國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